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恒力国贸担保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670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华辉环保担保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230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批准为恒力新材担保数量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2,500 万元）

-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1 年担保事项的概述

（一）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67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230 万元）融资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 (含尚未到期 52,500 万元)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恒力国贸, 注册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 (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 废旧物资收购, 煤炭经营, 燃料油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辉环保, 注册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层 7-9, 注册资本: 36,91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胜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 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恒力新材, 注册地点: 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 (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 经营范围: 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华辉环保、恒力新材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1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	------	------	-----	-----	--------	-----	-------	-----------

1	恒力国贸	30,000.00	61,395.60	29,008.27	52.75	586.49	100.00	20,000
2	华辉环保	36,912.24	57,714.51	34,564.00	40.11	1238.75	37.07	15,000
3	恒力新材	100,000.00	187,497.81	99,234.82	47.07	-285.32	31.00	70,000
合 计								105,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20 年经审计数据。

三、2021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67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为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23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工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剩余 1,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2,5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4,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四）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05,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2,4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12,670 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合计 7,230 万元、为恒力新材提供担保 52,5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恒力国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2,670 万元）融资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为华辉环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7,230 万元)、为恒力新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52,5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恒力国贸、华辉环保、恒力新材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